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委托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3 年度第 2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泰康养老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约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泰康养老为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按照一定服务价格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服务协议，泰康养老为公司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按照一定服务价格

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用。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养老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为泰康资产的关联方。截至目前，泰康养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001、2002、2101、2102、2201、2202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本笔关联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依据服务计价模式进行收费。

泰康养老向公司的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服务涉及公司核心能力，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定价采用成本法，根据不同类型的企业年金客户，确定服务单价，无利润加成。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由泰康养老为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公司按照一定服务价格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未超过监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